

关于国有企业综合行政管理的探索与应用

■ 王磊

国有企业面临市场化改革、数字化转型等多重难题,传统行政模式已无法应对复杂的市场状况。本文针对内容、路径两个层面展开论述,旨在促使国有企业综合行政管理体系走向科学化和现代化。

一、国有企业综合行政管理的内容

行政事务统筹是综合行政管理的关键部分,牵涉资源调配、流程规划及部门间协作。首要工作是对会议、文书、档案、后勤等常规事务进行系统化整合,避免职能重叠造成资源浪费;同时,需建立标准操作流程,明确节点责任

与时限要求,以保障事务处理的高效性和统一性。组织协调机制主要针对纵向与横向沟通管理:纵向需确保上级政策与基层落实的衔接,强化信息上传下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横向要破除部门壁垒,借助联席会议、项目组等形式推进业务合作。

制度建设是行政管理规范化的根基。国有企业需形成覆盖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的制度体系,制度设计既要权威又要灵活,既需具备约束力又需拥有应变能力。合规性管理是国有企业行政工作的红线,要求所有行政行为均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资监管政策及企业内部规定。为此,要建立常态化合规审查机制,对重大决策、合同签订、项目申报等环节开展事前审查与过程监督。

二、国有企业综合行政管理的优化路径探索

数字化转型是提升行政管理效能的必由之路。要推进行政事务全流程线上化,通过OA系统、电子档案、云平台等工具实现无纸化办公与远程协作;重点推进数据集成和分析,汇集行政运作数据以找出效率瓶颈,预估资源需求,为管理决策提供支撑。

构建科学的管理效能评价体系是改进行政工作的重要手段。评价指标需涵盖效率、质量、成本、满意度四个层面,通过定时测评、横向比较,精准定位薄弱环节与优良做法。评价结果要与持续改进机制衔接,建立问题反馈与修正的闭环:对频发缺陷进行根本原因剖析,制定整改办法;运用PDCA循环、精益管理等工具推动流程革新和标准更新。改进过程中需重视员工参与,鼓励一线人员提出优化建议,形成自下而上的创新动力。同时,效能评价结果应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与激励机制挂钩,推

动行政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并形成良性循环。

总之,国有企业综合行政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依靠理论创新推动实践突破。本文从内容构成及优化方向两个方面,论述了其体系构建的关键要素。未来,国有企业要持续提升行政管理的战略支撑作用,依托数字化、标准化及人才专业化推动管理升级,实现质量、效率与动力的全面革新,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作者单位: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乡村振兴中农村民生建设的转型实践探索

■ 王德涛

乡村振兴战略立足我国城乡发展实际,以破解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问题为核心,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激活乡村内生动力,推动农村民生建设从基础保障向全面发展升级。这一转型实践既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迈向共同富裕的关键举措,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建设在乡村场域的具体深化。

一、民生导向——乡村振兴的理论根基与实践演进

乡村振兴的民生导向,植根于马克思主义“人的全面发展”理论与中国实践的结合。它以乡村为载体,将农民的物质需求与精神需求纳入统一发展框架,突破传统城乡二元思维,探索出城乡融合的民生改善路径。

从实践脉络看,我国农村民生建设始终围绕农民核心需求逐步升级。具体而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阶段,以生产关系调整释放农村生产力,解决温饱问题;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时期,逐步建立农村医保、低保等制度,应对养老、医疗等民生风险;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则通过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推动农村民生从“保基本”向“提质量”跨越,体现了民生建设从单一领域突破到多维度协同

的演进逻辑。

二、民生实践——乡村振兴的创新探索与驱动机制

各地以民生需求为出发点,形成了多样化的乡村振兴实践模式,为民生改善提供了具体支撑,这些模式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产业与收入提升——夯实民生物质基础

浙江淳安大下姜联合体通过“股权合作+产业联动”模式,整合25个行政村的土地、生态等资源,发展民宿、农产品加工等产业,2023年带动联村集体经济平均增收超30万元,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合作前增长28%,直接破解了“小农户分散经营增收难”的问题。

(二)公共服务优化——缩小城乡民生差距

在医疗领域,杭州临安建立“城市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三级联动机制,通过远程会诊、专家下沉,使山区居民常见病首诊在乡镇的比例从2018年的62%提升至2023年的81%,破解“看病远、看病贵”;在教育领域,贵州安顺经开区搭建“互联网+教育”平台,将城市优质课程同步至乡村学校,2022—2023

学年乡村学生升学率较平台使用前提高15个百分点,缓解教育资源不均问题。

(三)保障机制创新——强化民生兜底与发展动能

在金融支持方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居民医疗和养老需求,推出“惠民保”系列产品,为参保群众提供医疗费用报销、特定药品保障等服务,有效减轻了居民的看病压力,让中低收入群体也能享受到普惠性医疗保障;在数字治理方面,重庆通过“乡村治理数字平台”实时收集民生诉求,2023年响应时效从平均3天缩短至12小时,解决率提升至92%,增强农民参与感。

这些实践的核心逻辑体现为以问题导向精准匹配需求、以制度创新激活资源、以技术赋能提升效率,形成“需求—资源—技术”的闭环,为民生改善提供可持续动力。

三、民生升级——乡村振兴的现实挑战与推进路径

当前,乡村振兴中的民生建设仍面临多重挑战,需针对性突破。

(一)突出问题——从“有没有”到“好不好”的短板

在基础设施方面,截至2023年,全国仍有31%的行政村未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部分偏远地区饮水安全保障不稳定;在人才支撑方面,农业科技人才密度仅为城市的1/6,乡村医生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不足20%,制约服务质量;在保障水平方面,城乡居民医保报销比例差距达15个百分点,农村养老保险平均替代率低于城市12个百分点,影响民生获得感。

(二)升级路径——构建民生与振兴的协同机制

1.梯度化政策推进
短期来看,实现县域内二级以上医院专科全覆盖,2025年前消除“大病必须去城市”的困境;中期而言,通过“返乡人才住房补贴+创业贷款贴息”政策,吸引农业科技、教育医疗人才,力争2026年农村专业技术人才缺口缩减50%;长期目标是,2030年前实现城乡社保缴费基数、报销比例基本统一,筑牢共同富裕底线。

2.强化农民主体性
推广江苏南通“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要求产业项目需带动农户增收占比不低于30%方可获得政策扶持;探索“民生

陶瓷文化创意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模式研究

■ 连蓉蓉

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国家战略持续推动下,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产业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其融合发展已成为区域文化资源价值再创造的重要方式。通过创意设计、产业资源与数字科技的有机结合,可实现从单一产品展示到多维度体验的升级,促进陶瓷文旅融合模式创新,为当地经济发展与文化传承注入新动力。

一、融合陶瓷创意设计,构建沉浸式文化旅游体验

陶瓷文化创意设计是文旅融合的产物,它已不限于简单的展品展示,更重要的是通过设计理念再创造和空间体验再创造,让参观者置身于一个可以参与和交互的沉浸式文化场景之中。在创新实践方面,陶瓷创意设计团队先以陶瓷艺术文化符号和工艺美学为依据,对各个历史时期和技艺流派核心要素进行了梳理,并将其转译成符合现代审美要求的视觉语言,如釉色层次、纹饰符号及造型比例等。随后,将“情境

叙事”设计理念植入景区空间规划,如通过互动展厅、开放式工坊及陶艺剧场等场景,对传统陶瓷生产中的火候控制、拉坯成型、雕刻镂空等环节,采用动态影像、全息投影与实物体验三维结合的形式呈现。具体运作时,旅游者可以借助精心设计的“身临其境体验环节”,从被动参观者转变为主动参与者;在手工陶艺互动区感受拉坯生产过程,或通过感应设备触发声光特效,模拟古代陶瓷烧造时窑火的高温环境与气氛。整个流程将陶瓷艺术的美学意蕴与工艺细节高度可视化、可感知化,增强了文化传播的直观性与互动性。同时,设计团队还配套研发了陶瓷主题故事线。例如,在空间叙事中穿插历史名窑典故与地方传说,并借助AR导览设备向参观者展示陶瓷艺术的跨时空演进轨迹。

二、整合产业链资源,打造工坊式陶旅共营发展

工坊式陶旅共营模式作为促进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重点途径,核心

是要突破传统单一展示或者营销的模式,以资源整合和协同共建为抓手,打造“生产—陈列—体验—消费”一体化产业生态。在实践中,陶瓷企业、旅游运营商、设计团队及相关服务商以共建产业联盟为载体,对设计研发、原料供应、制造工艺及营销渠道全链条进行资源整合。在空间布局设计上,采用“工坊+展区+市集”的综合布局,将传统陶瓷制作工艺融入旅游场景,让游客在旅行中直接体验陶瓷的制作过程与文化沉淀。产业联盟在具体实施中,先通过设计统一的“工坊标准化运营体系”,明确工艺环节的开放度、安全措施及游客参与深度。例如,将工坊内部分操作区设为透明玻璃分隔空间,方便参观者近距离观赏陶瓷匠人拉坯、配釉、雕刻镂空的全过程;同时,在游客体验区引入分层参与机制:新手可体验陶土塑形、釉料绘制等基础环节,高阶参与者则能在专业人员引导下进行高温烧制、釉彩调平等复杂操作。产业联盟还应定期组织陶瓷技艺交流会,邀请匠人分享经验,既

提升工坊专业度,又丰富旅游内容。

三、注入数字科技动力,升级网络化陶瓷文旅融合

受数字经济推动,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产业的融合进程不断打破物理空间局限。数字科技的融入为文旅产业造就了崭新的交互模式与传播格局——借助数字化建模、VR、AR、大数据分析与智能指引等技术,陶瓷文化资源得以高效整合与实现网络化拓展。设计团队通过高精度3D扫描技术与数字建模手段,在虚拟空间实现经典陶瓷工艺、器型及纹饰的高度保真再现,创建线上“数字陶瓷馆”。游客无需抵达实地,即可通过移动端或VR设备进入虚拟空间,在多维可视化交互中探寻陶瓷艺术的文化价值与工艺细节;景区则实现线下体验与线上内容的互联互通。通过AR导览装置为游客提供实时导览资讯——涵盖陶瓷历史、制作流程或互动项目等,达成数字内容与实际场景的深度结合。同时,运营团队利用大数据分析工具,实时获取

游客兴趣偏好、停留时间、互动频率等行为数据,进而优化旅游资源配置与内容规划;通过动态调节互动装置的布局及任务设定,契合不同群体的文化诉求,如针对亲子家庭增加陶艺亲子协作项目,提升用户体验的个性化与精准度。

陶瓷文化创意产业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既是产业升级的战略选择,又是文化传承与创新传播的重要媒介。通过沉浸式设计营造多感官文化体验,借助工坊式共营模式优化资源配置、利用数字科技赋能跨界互动等措施,可有效增强文旅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与持续发展力。这种模式探索对区域文化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借鉴意义,同时也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注入新活力提供了可行路径,尤其能为类似非遗文化的文旅融合提供参考范式。未来,还可以进一步探索陶瓷文旅与其他产业的联动,拓展融合的深度与广度。

(作者单位: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企业服务中心)

企业 AI 生成物默示许可的适用性分析

■ 惠雪

一、AI 生成内容的法律归属

我国著作权法中,作品的使用方式主要包括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和授权许可。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不依赖于著作权人的意愿,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境,使用者即可无需著作权人许可而使用作品。而授权许可则依赖于著作权人的意愿,只有在著作权人同意后,使用者才可使用作品。在数字平台著作权默示许可的情况下,尽管著作权人和平台服务商没有进行直接协商,但通过服务协议和用户同意程序,实际上仍是由一方提出要约、另一方同意,本质上仍依赖于著作权人的许可表示。

AI 生成物能否受著作权法保护,关键在于其是否具备“作品”属性。作品“独创性”的标准始终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在“作者体系”下更偏向于独创性的主观论标准,在“版权体系”下则偏向于客观论标准。人工智能对人类创作的替代挑战了现行著作权规则,使作品及其归属的认定仍围绕著作权主体展开,而作品作为独创性表达,被认为需源自人的思想与情感。从现行著作权制度的角度出发,通过对比作品的传统特征,当前否定 AI 生成物作品属性的观点,主要基于其缺乏“作者思想或情感的具体表达”。

在此情形下,传统的著作权许可模式并不能充分回应 AI 生成内容在流转与使用中的实际需求,因而默示许可或许可能够为 AI 生成内容提供一种替代性的法律框架。其核心在于:当用户、AI 平台、算法开发者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在交互或交易环节中,根据一般交易习惯或平台服务协议的内在逻辑,实际已经对 AI 生成物的使用、传播作出一定程度的授权或让渡,则该授权关系虽未通过明示合约或登记确立,但在法律上可推定为满足默示许可成立的构成要件。

AI 生成内容的使用与传播通常发生在特

定的交易环境或数字平台规则体系之下,而在这一体系中,交易习惯、平台服务协议及相关使用条款共同构成了隐性规则,影响着 AI 生成内容的法律适用方式。在实践中,尽管 AI 生成内容的权利归属及使用方式往往未通过明示合同加以明确,但如果该内容的流转符合行业惯例,且相关方的行为足以推定其已接受或默认某种使用方式,则法律上可以据此认定默示许可的成立。

二、企业 AI 生成内容的默示许可的典型应用与适用分析

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法律适用框架下,默示许可通常涉及用户提交输入、平台的数据处理与条款设定,以及第三方对生成内容的后续利用,这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决定了 AI 生成物是否能够获得合法使用的基础。然而,当前法律体系对 AI 生成内容的归属及其许可机制尚未形成统一标准,使得默示许可的适用范围充满争议。

(一)用户与 AI 平台:交互中的默示许可边界

在审视 AI 生成物能否通过“默示许可”来确立合法使用基础时,首先需关注用户与 AI 平台之间的互动关系。用户提交指令后,AI 平台据此生成内容,合适的 Prompt 对于生成内容至关重要。平台通常借助服务协议或技术默认设置收集并处理这些数据,用以改进模型性能或为后续生成内容打下基础。若从默示许可的角度判断,能否基于用户的提交行为与平台条款的公示方式,推定双方在数据处理乃至再利用方面形成了一种“事先已同意”的关系,取决于用户是否能够在合理条件下知悉并理解相关规则,以及平台是否对授权范围和使用目的进行了足够透明的披露。只有当用户在客观上对平台处理其输入数据形成了可识别的预

期并实际接受,该行为才有机会被法律解释为达到默示许可的成立标准。

用户与 AI 平台之间的默示许可通常基于平台服务条款、用户操作指令与平台功能设计的互动而形成。多数 AI 工具或平台在用户注册、提交内容或使用成功功能时,即通过一系列“默认勾选”“点击接受”或“持续使用即表示同意”等方式,将算法生成内容的权利处理与用户行为勾连在一起。虽然用户可能并未清晰地察觉到这些“许可条款”的具体内容,但实际上,用户往往已将 AI 生成物或输入数据的一部分权利(如使用、复制或改编)默示地授予了平台方。此种默示许可关系的合法性与有效性,取决于平台协议本身的合理性、适用性以及通知义务是否得到满足;若平台方并未在合理范围内对用户作出明确提示或告知,且用户对相关条款无法产生合理预期,则默示许可的效力有可能受到质疑。

(二)第三方利用:AI 生成内容的默示许可权衡

第三方对于 AI 生成内容的实际利用,往往牵动“默示许可”的适用边界。由于 AI 生成物在多数法域下难获著作权保护,其表面上似乎可被任何人任意使用。然而,一些平台或开发者可能通过服务协议、不正当竞争规制、技术手段保留一定控制权,也可能要求在再分发或商业化过程中保留对生成内容的解释权或终止权。若用户或第三方在取得生成内容后据以进行深度开发或商业运营,究竟能否通过“默示许可”推定平台或算法开发者不再对内容加以限制,需要结合平台公示的使用政策、用户对许可范围的合理预期以及社会一般观念综合衡量。如果平台事实上未对二次使用设定障碍,且第三方利用生成物的方式与平台允许或默认情形相吻合,则有可能通过“默示许

可”获得相应保护;反之,若平台在协议或系统设计中保留排他性主张,而第三方却无视该主张恣意使用,则难以主张已取得“默示许可”。

在 AI 生成内容的商业使用场景下,企业基于 AI 生成的文本、图像或其他成果常常面临是否需要额外授权的问题。如果 AI 生成物不受著作权保护,而企业在使用相应工具时,与平台方基于交易惯例或平台协议已形成了一种自动的、默示的使用许可,那么企业在一定范围内对该生成内容进行商业化运用,便有可能通过该默示许可制度获得较为正当的法律基础。

(三)AI 训练数据:默示许可的争议焦点与困境

AI 训练数据的使用是“默示许可”争议的集中体现。实践中,人工智能开发者并非将受著作权保护的内容重新分发或传播给公众,而是用于训练机器学习模型。他们关注的并非作品中的表达性内容,而是其中可用于模型训练的功能性内容。模型训练往往需要海量素材,其中不乏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数据是生成式 AI 发展的基石,而高质量数据多为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这使得为生成式 AI 数据训练创设不侵权例外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若平台或开发者仅因作品在网络上“可检索”“可爬取”,便推定权利人对训练行为作出隐含授权,显然与传统版权法强调权利人明示同意的原则相悖。我国著作权法第 24 条以穷尽式列举规定了 12 种合理使用情形,将生成式 AI 对作品的训练使用纳入其中任何一类,均超出法条原本的语义范围,会削弱法律的可预期性。尽管部分司法管辖区已开始探索将“文本与数据挖掘”纳入合理使用或设置版权例外,但其适用范围与具体条件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立法或司法未明确“公开可得”即构成默示许可前,

单纯依据数据可获得性进行大规模算法训练,难免面临侵犯版权的法律风险。因此,在缺乏完备法律配套的情况下,能否将训练过程纳入默示许可范畴,仍需立法与司法对技术与公众利益作出更系统的平衡和考量。

训练数据的默示许可争议更为复杂。当 AI 系统在算法训练或模型优化阶段使用了受版权保护的内容,能否据此推定原权利人已默示授权 AI 开发者使用其作品?就现行法律原则而言,“学习”或“挖掘”层面的信息提取是否构成侵权,往往取决于各国著作权法是否在“合理使用”“法定许可”“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等方面有特别制度安排。部分司法实践可能将训练过程视为对作品的“转换性使用”或“合理使用”,进而主张无需取得原权利人的事先许可;另一种观点则认为,AI 开发者若要使用版权作品进行训练,必须征得权利人的明示授权,否则便超出了版权法所允许的合理使用范围。在此种限制下,或可考虑将“用户行为—平台服务条款—版权人默许”三方之间的隐性互动关系,解释为一种默示许可的构造,以在供需双方的利益之间达成妥协与平衡。

综上所述,默示许可之所以能成为 AI 生成内容的替代性法律框架,正是因为它能在现有著作权法无法直接赋予排他性保护的情形下,通过合同或平台规则层面,柔性地为生成内容及其使用者提供合法性依据。针对 AI 生成物,默示许可机制不仅能为用户、平台、开发者与第三方之间的权利使用提供柔性安排,还为 AI 训练数据的合理使用、生成内容的流通与再利用提供了初步规范依据。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法律研究的深入,关于 AI 生成物默示许可的理论和实践将持续完善,为数字经济时代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作者单位:山东大学法学院)